**上海政法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实际录取人数**

**一、招生计划**（一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
2016年我校拟计划招收法学理论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3个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共150名，其中法学理论专业45名，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45名，刑法学专业60名。
（二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
2016年我校拟计划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00名，其中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研究生60名，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40名。
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项所列各专业的招生人数仅供参考，不作为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依据，我校将在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规模后，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。调整后的招生计划将发布在我校研究生处官网上，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。

(三)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3名。此项名额专项专用，不挪用，不增减。考生可根据自身条件，按规定报考我校学术硕士研究生或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**二、2016年实际拟录取情况**

2016年我校录取法学理论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3个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研究生情况如下：法学理论专业15名，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5名，刑法学专业50名。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49名，法律硕士（法学）109名。共计248名。